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增編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有關
將由

BNP PARIBAS ISSUANCE B.V.（「發行人」）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位於阿姆斯特丹）

發行
及由

法國巴黎銀行（「擔保人」）

（於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的結構性產品之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之基本上市文件之增編

本文件載有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我們、我們的擔保人及我們的標準權證、界內證和可贖回牛／熊證（「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閣下必須一併閱讀本文件與我們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的基本上市文件（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

我們及擔保人對本文件及／或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我們所知及所信，本文件及／或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及／或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所涉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此產品。

結構性產品屬複雜產品，閣下處理結構性產品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準投資者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本身了解結構性產品之性質及細閱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於清盤時，各結構性產品之間及與我們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及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法例規定優先者除外）。因此，閣下若購買結構性產品，即依賴我們之信譽及擔保人之信譽而購買，根據結構性產品並不享有針對(a)相關證券之發行公司；(b)發行相關證券之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或(c)任何相關指數編製人之權利。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在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受行使任何清算權力所限、或未能履行其在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或未能收取結構性產品項下所有或甚至部分應收款項（如有）。擔保人須遵守行使實施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的法國法例項下的自救權力。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重要資料

本文件關於甚麼？

本文件載有(a) 有關我們的補充資料及 (b) 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一年年報。本文件為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之補充。

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務須細閱本文件及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包括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不時刊發之任何增編)以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該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不時刊發之任何文件)。

配售及銷售

除在符合適用法律或法規及我們不會因而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概不提呈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分派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任何發售資料。謹請注意，結構性產品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在任何時間亦不會間接或直接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其代表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基本上市文件「配售及銷售」一節載有其他關於發售及銷售結構性產品及派發本文件若干限制之進一步資料。

哪裡可閱覽有關文件？

本文件、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連同於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閣下可在何處閱覽相關文件？」一節所列的其他文件，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我們的網站 (www.bnppwarrant.com.hk) 瀏覽。

Copies of this document, our Base Listing Document and the relevant launch announcement and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and other documents set out in the section headed “Where can you read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n the relevant launch announcement and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www.bnppwarrant.com.hk.

我們及擔保人的信貸評級為何？

發行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評級
標普環球評級公司	A+ (穩定評級展望)

擔保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a3 (穩定評級展望)
標普環球評級公司	A+ (穩定評級展望)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發行人、我們的擔保人及我們的各間附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發行人、我們的擔保人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變動？

除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第5頁中「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

- (i)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發行人的財政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及
- (ii)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擔保人的財政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如何取得有關我們及／或擔保人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www.bnpparibas.com取得有關我們及／或擔保人的進一步資料。

目 錄

	頁次
有關我們的補充資料	4
附錄一 — 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一年年報	5
參與各方	底頁

有關我們的補充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日，發行人的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轉載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及／或在上市文件（定義見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發行人的核數師並不持有我們或我們集團成員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任何集團成員的證券。

附錄一
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附錄一所載資料乃我們的二零二一年年報，載有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下所示頁碼為該年報的頁碼。

本年報乃英文原文的中文翻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Herengracht 595

1017 C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阿姆斯特丹總商會編號：3321527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報

獨立核數師

MAZARS ACCOUNTANTS N.V.

Watermanweg 80, P.O. Box 23123 - 3001 KC Rotterdam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內容

頁次

管理局報告

3

財務報表

- 資產負債表 5
- 損益賬 6
- 現金流量表 7
- 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資料

- 有關溢利分配之法定安排 15
- 獨立審閱報告 16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管理局報告

本公司概況及主要業務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日根據荷蘭法例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乃為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多個實體發行證券，例如權證、股票、私人配售、票據、訂立相關場外交易協議以及發行及收購任何性質的金融工具。

核數委員會

根據荷蘭及歐盟的法律，本公司符合作為公眾利益組織的資格。由於採用集團下的豁免，故本公司並無成立核數委員會。本公司屬於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法國巴黎銀行集團設有核數委員會，故本公司符合國際企業管治規例。

經營業績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純利為 33,895 歐元(二零二零年：溢利 42,483 歐元)。

流動資金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金的資源並無重大變動。股權則隨著本期間的業績而增加。就本公司的目標及業務而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應該足夠。

風險偏好

本公司的風險偏好較低，並無訂立未對沖的經濟頭寸。

財務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受來自利率、貨幣匯率、商品及股票產品的持倉情況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前述各項均會因整體及個別市場變動而出現風險。然而，這些風險均由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訂立的掉期協議及場外期權協議或擔保安排對沖，因此該等風險原則上已抵銷。

信貸風險

由於本公司所有場外交易合約均購自其母公司及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因此信貸風險極其集中。經考慮本公司的目標及業務後，加上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乃受歐洲中央銀行及巴黎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監管，管理層認為該等風險可以接受。標準普爾及穆迪對法國巴黎銀行長期優先債務的評級分別為「A+」及「Aa3」級。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承受龐大流動資金風險。為減輕此風險，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及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訂立淨額結算協議。

僱員

本公司並無聘用任何人員。

未來展望

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的業務保持與二零二一年相同的水平。

聲明

就吾等所知，謹此聲明：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公平地呈列本公司的資產、財政狀況及溢利；及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告公平地呈列本公司於結算日的狀況，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的發展以及本公司所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阿姆斯特丹，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管理局，

[已簽署]

BNP Paribas Finance B.V.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資產負債表

(於分配業績淨額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歐元	歐元
資產			
金融固定資產			
回購協議	1	5,834,572,458	791,938,317
場外交易合約		61,737,944,892	54,747,474,465
		<u>67,572,517,350</u>	<u>55,539,412,782</u>
流動資產			
場外交易合約	1	18,108,398,276	14,071,158,518
回購協議		1,395,370,218	
應收稅項		16,690	18,649
應收賬款		271,129	11,559,920
銀行現金		785,492	163,341
		<u>19,504,841,805</u>	<u>14,082,900,427</u>
資產總值		<u>87,077,359,155</u>	<u>69,622,313,210</u>
股東權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	45,379	45,379
保留盈利		572,663	530,180
本期間業績		33,895	42,483
		<u>651,937</u>	<u>618,042</u>
負債			
長期負債			
已發行證券	3	67,572,517,350	55,539,412,782
流動負債			
已發行證券	3	19,503,768,494	14,071,158,518
其他負債		421,374	11,123,868
		<u>19,504,189,868</u>	<u>14,082,282,38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7,077,359,155</u>	<u>69,622,313,210</u>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損益賬

		<u>二零二一年</u>	<u>二零二零年</u>
	附註	歐元	歐元
金融工具業績淨額	4		
費用收入及其他收入	5	439,575	560,554
經營收入		<u>439,575</u>	<u>560,554</u>
經營開支			
一般及行政費用		<u>-391,719</u>	<u>-505,795</u>
經營業績		47,856	54,758
利息收入		—	—
銀行費用及類似費用		<u>-7,980</u>	<u>-3,881</u>
除稅前溢利		39,876	50,878
企業所得稅	6	<u>-5,981</u>	<u>-8,395</u>
除稅後溢利		<u>33,895</u>	<u>42,483</u>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現金流量表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歐元	歐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就場外交易保證金發行證券		—	—
已收償還發行費用		11,917,209	6,433,672
已收償還一般費用		671,309	797,988
已付發行費用		-11,459,311	-7,227,489
已付一般費用		-642,858	-729,077
已收利息	7	27,017,009	42,679,959
已付利息及費用	7	-27,017,009	-42,680,727
已收取稅項		135,801	162,446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622,151	-563,22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銀行現金增加／(減少)		622,151	-563,228
銀行現金的變動			
於一月一日的銀行現金		163,341	726,569
增加／(減少)		622,151	-563,2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現金		785,492	163,341

有關編製現金流量表之準則，請參閱第10頁。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財務報表附註

一般事項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本公司」) 根據荷蘭法例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日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註冊地址位於阿姆斯特丹。

本公司於阿姆斯特丹總商會註冊，編號為 33215278。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乃為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多個實體發行證券，例如權證、股票、私人配售、票據、訂立相關場外交易協議以及發行及收購任何性質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法國巴黎 BNP Paribas S.A. 擁有，由該公司綜合本公司的業績入賬。BNP Paribas S.A. 的財務報表可於網站 group.bnpparibas.com 瀏覽。

重大會計政策

呈報基準

本公司年度賬目乃根據荷蘭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以呈報貨幣歐元列賬。

本公司的會計原則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會計原則於整個財政年度及上年度貫徹採用。

會計慣例

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算，而變動於損益列賬的衍生工具除外。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訂有總對沖協議，據此已發行證券以掉期協議及場外期權協議或擔保安排對沖。此外，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訂立協議，轉收取其經營開支另加 10%。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報告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對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及日後任何受影響期間確認。

應用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的資料載於附註 3。

收入及開支確認

金融工具的業績淨額包括已發行證券及相關場外交易合約的資本損益、貨幣業績、利息收入與開支及公允價值變動。由於本公司於每次發行證券時按已發行證券完全相同的條款及細則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旗下公司訂立掉期協議及場外期權協議或擔保安排，故全面對沖本公司的經濟風險。因此，衍生工具的業績淨額等於零，並按淨額記錄。

費用收入、其他收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於相關的年度入賬。溢利於其變現的年度獲確認，而虧損則於可預見時入賬。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倘證券針對本公司而行使，本公司將會行使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的有關掉期協議或場外交易合約(視乎情況而定)而履行其責任。已發行證券及有關掉期協議及場外交易合約同時解除。於到期時仍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證券及有關掉期協議及場外交易合約則會解除，而本公司日後並無任何進一步責任。

資產與負債的估值—一般

除另有註明者外，資產及負債按已攤銷成本入賬。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發行證券及已購買掉期協議及場外交易合約。

金融資產與負債會於本公司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的一方時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合約條文到期或轉讓時取消確認。

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入賬，其後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及入賬。

衍生工具(已發行證券及場外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初始確認及其後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入賬。損益直接於損益賬確認。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具優勢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有關釐定公允價值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

場外交易合約的公允價值與其相關已發行證券的計算方式相同。

本公司並無應用對沖會計。

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歐元。

以歐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均以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申報期間之外幣交易(並非衍生工具)已按結算匯率入賬。

已發行證券溢價及相關場外交易合約成本以不同貨幣列值。此外，證券相關合約以其本身的貨幣列值，一般以一籃子貨幣為基準。然而，由於風險已完全對沖，故此貨幣風險的淨影響為零。

企業所得稅

業績稅項乃按財政年度的稅率應用至損益賬的業績計算。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現金流量表編製原則

現金流量表根據直接法編製，並只包括現金。已付利息計入已付一般費用項下。

本公司已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就證券及場外交易合約產生的所有流量訂立淨額結算協議，以避免就該等流量付款。此程序的結果於現金流量報告「就場外交易保證金發行證券」的標題內反映。

財務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受來自利率、貨幣匯率、商品及股票產品的持倉情況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前述各項均會因整體及個別市場變動而出現風險。然而，這些風險均由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訂立的掉期協議及場外期權協議或擔保安排對沖，因此該等風險原則上已抵銷。

信貸風險

由於本公司所有掉期協議及場外交易合約均購自其母公司及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因此信貸風險極其集中。經考慮本公司的目標及業務後，加上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乃受歐洲中央銀行及巴黎 *Autorité de contro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監管，管理層認為該等風險可以接受。標準普爾及穆迪對法國巴黎銀行長期優先債務的評級分別為「A+」及「Aa3」級。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承受龐大流動資金風險。為減輕此風險，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及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訂立淨額結算協議。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就發行證券、對沖有關風險及償付成本而與其母公司及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訂立多項協議。考慮到本公司於集團的地位，該等協議均按公平原則訂立，目標旨在限制現金流量、信貸及市場風險。

資產負債表附註

1. 金融固定資產

就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旗下公司訂立大多數所有已發行證券場外交易合約而言，已協定擁有與已發行證券相同的特色，即相關資產數量、發行價、行使價、平價、到期日及行使報價均相同。本公司已就一種已發行證券與法國巴黎銀行簽訂回購協議。

本公司亦訂立重新包裝交易：本公司現正發行以債券支持的證券化票據。

有關已發行證券及場外交易合約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

2. 股東權益

股本：本公司的股本為45,379歐元，由45,379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組成。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或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公司章程變動，法定股本已予廢除。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3. 已發行證券

本公司設立證券計劃及發行權證、票據及股票等證券，可根據有關證券計劃的條款及細則行使。同時，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已同意購買該等證券。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向第三方分銷該等證券。BNP Paribas S.A. 擔任證券計劃對投資者的擔保人。

已發行證券的到期情況	公允價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一年或以下	19,503,768,494	14,071,158,518
一至五年	39,137,674,312	32,516,006,379
五年以上	28,434,843,039	23,023,406,403
金融固定資產	67,572,517,350	55,539,412,7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	87,076,285,844	69,610,571,300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證券的估值法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權證	—	6,156,257,850	2,069,486,664	8,225,744,514
證書	128,014	23,811,157,559	24,569,480,056	48,380,765,629
MTN	11	23,152,293,147	7,317,482,566	30,469,775,701
總計	128,002	53,119,708,556	33,956,449,286	87,076,285,844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證券的估值法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權證	—	3,249,098,561	2,905,127,050	6,154,225,612
證書	—	28,224,152,452	15,033,677,938	43,257,830,391
MTN	—	13,953,926,808	6,244,588,490	20,198,515,298
總計	—	45,427,177,822	24,183,393,478	69,610,571,300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包括本公司)利用直接從外部數據獲得的價格或利用估值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法主要為涵蓋普遍接納模式(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布萊克-舒爾茨模式及插入法)的市場及收入法。該等方法最大程度地使用可觀察數據，並盡最大可能不使用不可觀察數據。當模式、流動性及信貸風險等若干因素並未由該等模式或彼等相關數據捕捉，惟由市場參與者在設定退出價格時予以考慮時，該等方法予以校準以反映當前市況及(如適用)應用估值調整。

計量單位一般為個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但在若干條件規限下，選用組合為本計量。因此，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當具有大致相若及抵銷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的若干組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淨風險基準進行管理時，集團保留該項組合為本計量例外情況，以釐定公允價值。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按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的下列三個層次：

第一級：利用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及負債的直接報價釐定公允價值。活躍市場特點包括存在足夠的活動頻次及交易量及隨時可供查閱的價格。

第二級：根據估值法釐定公允價值，估值法的主要數據為可觀察的直接或間接市場數據。該等方法定期予以校準及以活躍市場資料證實數據。

第三級：利用估值法釐定公允價值，估值法的主要數據為不可觀察或不能由基於市場的觀察數據證實，例如由於工具的流動性不足及主要模式風險。不可觀察數據為並無可供查閱市場數據，及因而由有關其他市場參與者在評估公允價值時將會考慮的專有假設而得出的參數。評估是否產品流動性不足或受主要模式風險規限乃屬判斷的問題。

整個分類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的層次乃根據對整個公允價值實屬重大的最低層次數據為基準。所有提供的估計公允價值與年末的當前市況相關；日後價值可能有所不同。

證券於發行時進行公開發售或私人配售。私人配售證券有時候會於第二市場上市。上市證券於歐盟內及歐盟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相關場外交易合約並無上市。大部份已發行證券並未於活躍市場上活躍買賣。

累計利息並無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因累計利息乃資產負債表中披露的衍生工具市值的一部份。衍生工具的業績淨額等於零，且以淨額基準於損益賬中列賬（見附註4）。

可影響日後現金流量之情況

一般而言，乃假設證券及相關掉期協議及場外交易合約會於釐定證券公允價值之最終條款表內所述的行使日期行使。根據此兩項假設，上述說明乃根據到期情況編製。本公司已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就證券、場外交易合約、掉期協議及擔保安排產生的所有流量訂立淨額結算協議，以避免就該等流量付款。因此，可影響日後現金流量的情況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損益賬附註

4. 金融工具業績淨額

衍生工具業績淨額包括已發行證券及相關掉期協議及場外交易合約的資本損益、貨幣業績、利息收入與開支及公允價值變動。由於本公司於每次發行證券時按已發行證券完全相同的條款及細則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旗下公司訂立場外期權或掉期協議，故全面對沖本公司的經濟風險。因此，衍生工具的業績淨額等於零，並按淨額記錄。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5. 費用收入及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為本公司再收取的一般及行政費用，根據所達成的無限期成本增益協議而加上10%。有關成本已經或將會向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旗下公司開出發票。

6.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期內估計費用5,981歐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稅率為15%（就最多245,000歐元的應課稅金額而言）。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BNP Paribas Issuance B.V. 不再就荷蘭企業所得稅，與位於荷蘭境內之其他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組成綜合稅務集團(fiscale eenheid)。

發行費用及薪酬

發行費用乃由本公司支付並由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旗下公司償還的與發行證券有關的開支（如向本公司收取）。

管理局的唯一成員將就二零二一年收取管理費60,000歐元（二零二零年：60,000歐元）。

於二零二一年，Mazars Accountants N.V. 已收取8,350歐元作為審核半年度報告的費用以及24,790歐元作為審核年度報告的費用。

現金流量表附註

7. 已收利息以及已付利息及費用

此等現金流量與二零一九年的一項新的重新包裝交易有關（由本公司發行以債券支持的票據）。本公司收取每月利息，並向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支付費用。餘款支付予票據持有人作為利息。

其他

承擔、或然事項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本公司有已發行有抵押品的證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品的價值為6,301,633,914歐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0,568,911歐元）。

僱員

本公司並無聘用任何人員。

結算日後事項

概無發生結算日後事項。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二零二零年與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分配

於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溢利已加入保留盈利。董事總經理於股東大會建議，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所得之溢利加入保留盈利。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項建議。

阿姆斯特丹，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管理局，

[已簽署]

BNP Paribas Finance B.V.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其他資料

有關溢利分配之法定安排

公司章程第 19 條第一段、第二段：

19.1 於財政年度內應計溢利的分配，應由股東團體決定。若股東團體在採用年度賬目之前或緊隨年度賬目獲採用後並無採納有關溢利分配的決議案，溢利將予以保留。

19.2 如法律允許，溢利分派應根據年度賬目內容於採用年度賬目之後進行。
股東團體界定為由有投票權的股東組成之公司團體。

審核

獨立核數師報告載列於下一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BNP Paribas Issuance B.V. 股東

有關年度報告所含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

吾等的意見

吾等已審核位於阿姆斯特丹的BNP Paribas Issuance B.V.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表。吾等認為，隨附的財務報表根據荷蘭民法典第2冊第9部，真實公允地反映了BNP Paribas Issuance B.V.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於二零二一年的業績。

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及
- 附註，包括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根據荷蘭法律(包括荷蘭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吾等報告中的「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計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說明。

按照「歐盟對公眾利益實體法定審計相關特定要求法規」、「審計事務所監察法案(Wta)」、「荷蘭核證工作獨立準則(ViO)」及其他荷蘭相關獨立規範，吾等獨立於BNP Paribas Issuance B.V.。此外，吾等亦遵循「荷蘭道德準則(VGBA)」。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可充分且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支持吾等意見的資料

吾等在為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計並就此達致意見時設計吾等的審計程序。下列用作支持吾等意見的資料及任何調查結果在此範疇下得到處理，且吾等不就該等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重大性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吾等將該財務報表的整體重大性釐訂為 8.70 億歐元。此重大性是根據資產總值的 1% 釐定。吾等亦基於品質理由，將吾等認為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屬重大的錯誤陳述及／或可能出現的錯誤陳述納入考量。

對欺詐及不遵守法律及法規風險的審計回應

公司的欺詐風險評估及對欺詐及不合規風險的回應

作為吾等審計的一部分，吾等已理解公司及其環境，並評估公司有關欺詐及不合規風險的內部監控。此包括理解管理層在識別及回應公司欺詐及不合規風險時的程序。

欺詐風險評估

吾等已識別有關財務申報欺詐、資產挪用及貪污的欺詐風險因素。吾等已評估該等風險是否顯示在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在吾等的所有審計中，吾等已特別注意管理超控的風險。吾等主要在總賬中記錄日記賬分錄及就編製財務報表作出其他調整以及涉及判斷的範疇識別此等風險，例如有關吾等於關鍵審計事項所述已發行貸款的估值。

吾等因交易性質而推翻收益的假定欺詐風險。收益包括年報所述的費用收入及其他收入以及有關再收取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加溢價。

吾等對已識別及評估欺詐風險的特定回應

- 吾等已評估可降低欺詐風險的內部監控設計及實施，例如與日記賬分錄及估計相關的程序。
- 吾等已就與處理日記賬分錄及其他調整相關不當或異常活動向涉及財務申報過程的人士查詢。
- 吾等選擇在年內及報告期末作出的日記賬分錄及其他調整以及交割後分錄。
- 就上述日記賬分錄及其他調整而言，吾等驗證相關審計文件。
- 吾等評估有關管理層偏見的關鍵估計及判斷，包括就已發行貸款估值追溯審閱過往年度的估計。

除此之外，吾等亦已進行下列更多的一般程序：

- 吾等評估公司選擇及應用的會計政策(尤其是與主觀計量及複雜交易相關的會計政策時)是否出現虛假財務申報的情況；
- 在選擇吾等審計程序的性質、時間及內容時，吾等已考慮結合不可預測的元素；
- 吾等亦考慮其他審計程序的結果並評估調查結果是否出現任何欺詐及不合規情況；
- 吾等已考慮可得資料並向管理層查詢。

吾等對不遵守法律及法規的回應

吾等已理解相關法律及法規。吾等已識別下列對財務報表有直接影響的法律及法規：

- 由或根據財務監管法案(Wet op het financieel toezicht)作出的規定；
- 反洗錢法律及法規。

吾等向管理層查詢公司是否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吾等亦調查與監管機構往來的相關書信。吾等亦已向管理層取得書面申述，有關(懷疑)不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所有已知情況已向吾等披露。

吾等的觀察

吾等的審計程序並無透露顯示或合理懷疑被視為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欺詐及／或不合規情況。

吾等的主要審計事項

主要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於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計中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已與管理董事會就一件主要審計事項進行溝通。主要審計事項並不全面反映所討論的全部事項。

該事項在吾等就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計並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但吾等不就該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已發行證券及場外交易合約)

已發行證券金額為871億歐元，按使用「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估值計量的公允價值計量。由於已發行證券的經濟風險完全由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訂立的場外交易合約對沖，場外交易合約的公允價值相等於已發行證券的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對吾等的審計相當重要，因公允價值會受到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影響。鑒於公司的性質，公允價值由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提供，而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在吾等進行審計時被視為服務機構。

作為審計的一部分，吾等已評估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所提供確認的品質，並依賴該等服務機構核數師提供之資料。吾等已收到及審閱服務機構核數師提供予吾等的報告，包括其估值專家的參與程度。吾等進一步集中於財務報表附註3公允價值披露的充足程度。

包括於年報內其他資料的報告

除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外，年報中亦包括以下其他資料：

- 管理局報告；
- 荷蘭民法典第2冊第9部規定之其他資料；

根據以下所執行之程序，吾等對於其他資料之結論為：

- 與財務報表一致，且不包含重大錯誤陳述；
- 包括荷蘭民法典第2冊第9部規定之資料。

吾等已閱覽其他資料。基於吾等透過對財務報表之審計或透過其他方式所得悉及理解，吾等已考慮其他資料是否包含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藉由執行此等程序，吾等遵循荷蘭民法典第2冊第9部與荷蘭會計準則720之規定。所執行的程序之範圍遠少於吾等審核財務報表所執程序之範圍。

管理董事會有責任編製其他資料，包括根據荷蘭民法典第2冊第9部所規定之管理局報告，以及根據荷蘭民法典第2冊第9部規定的其他資料。

有關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歐洲單一電子格式的報告

委聘

吾等獲BNP Paribas Issuance B.V. 委聘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審計年度之核數師，並自該年起擔任法定核數師。

無禁止之非審計服務

吾等並無提供歐盟法規第五條(1)對公眾利益實體法定審計的相關特定要求所述的被禁止非審計服務。

歐洲單一電子格式 (ESEF)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已按ESEF編製其年報。此格式規定已載於《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第2019/815號有關單一電子申報格式說明的監管技術標準(下稱：歐洲單一電子格式的監管技術標準)。

吾等認為，以XHTML格式編製的年報(包括BNP Paribas Issuance B.V. 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歐洲單一電子格式的監管技術標準。

管理層負責按照歐洲單一電子格式的監管技術標準編製包括財務報表在內的年報。吾等的職責為對吾等就年報是否符合歐洲單一電子格式的監管技術標準的意見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程序已計及荷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第43號警告，包括(其中包括)：

- 理解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包括以XHTML格式編製的年報；
- 驗證以XHTML格式編製的年報是否按照歐洲單一電子格式的監管技術標準。

關於財務報表之責任說明

管理董事會對財務報表所負責任

管理董事會有責任根據荷蘭民法典第2冊第9部編製並公允呈列財務報表。此外，管理層須負責實施其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一部分，管理層有責任評估公司的持續營運能力。根據上述之財務報告框架，除非管理層有意將公司清盤或終止營業，或除此之外別無實際替代方案，否則，管理層應以會計上持續營運為基礎編製財務報表。

管理董事會應於財務報表中披露所有可能對公司持續營運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與情況。

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計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按可讓吾等針對吾等意見取得足夠且合適的審核證據的方式，規劃及執行審計工作。

吾等的審核已按照高水準但非絕對擔保的程度進行，亦即吾等也可能無法於審核過程中偵測出所有重大錯誤及欺詐情況。

錯誤陳述可能肇因於欺詐或錯誤，無論是個別或全部，該等錯誤若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均視為情節重大。其重大性會影響吾等審計程序之性質、時間與範圍，以及吾等意見中對所發現錯誤陳述之影響評估。

吾等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根據荷蘭審計準則、道德規定及獨立性要求，行使專業判斷，並維持專業懷疑。吾等的審計包括以下等項目：

- 識別及評估財務報表中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而制定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就吾等的意見基礎取得充分且合適之審核證據。未能偵測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風險為高，因為欺詐可能涉及共謀、偽造、蓄意遺漏、錯誤陳述、凌駕內部監控等行為；

- 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制定與情況適合之審核程序，而非為了對公司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管理層使用之會計政策的適合性，以及會計估計之合理性與相關披露；
- 對於管理層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妥適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之審核證據，判斷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若吾等的結論是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吾等必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敦請注意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有關披露資料並不充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根據截至吾等的核數師報告撰寫日所取得之審核證據。但是，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及
- 評估財務報表是否以能夠達到公允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與事件。

吾等與管理董事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規劃範圍、時間、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問題進行溝通。

吾等向管理董事會提交一份聲明，表示吾等已經遵守獨立性相關道德規定，並與他們溝通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事項，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理董事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認主要審計事項；此等事項對於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除非法律或法規排除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不告知該事項符合公眾利益，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鹿特丹，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Mazars Accountants N.V.

C.A. Harteveld RA

參與各方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
Herengracht 595
1017 C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擔保人註冊辦事處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註冊號碼：662 042 449)

香港營業地點
中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63樓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63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發行人的核數師

Mazars Accountants N.V.
Watermanweg 80
P.O. Box 23123
3001 KC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擔保人的核數師

Deloitte & Associés
6 place de la Pyramide
92908 Paris-la-Défense Cedex
Franc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63, rue de Villiers
92208 Neuilly-sur-Seine Cedex
France

Mazars
61, rue Henri Regnault
92400 Courbevoie
France